

1、招标条件

象山县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及改造项目（一期）I标段已由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409-330225-04-01-660471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30%、银行贷款70%，项目业主为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万元，工程概算6591.5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5335.05万元，建设规模：主要再生水管道总长18171米。（其中：DN1000球墨管847米，DN800球墨管2720米，DN600球墨管5839米，DN500球墨管1510米，DN400球墨管2333米，DN600钢管有41米，DN500钢管有16米，DN400钢管有5米，DN300钢管有857米，DN200钢管有18米，DN80钢管有2米，DN1200PE管有56米，DN900PE管有821米，DN630PE管有1741米，DN225PE管有801米，DN110PE管有75米，此外，DN300球墨管内衬修复489米）。建设地点：宁波市象山县。

2.2招标范围：图纸范围内再生水管道新建及路面修复工程（不包括甲供材料），详见本次招标图纸及清单内容。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2712.1905万元。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2.3施工总工期：360日历天。2.4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3.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拟派项目负责人：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三）其他：3.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品茗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月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4.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月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09时30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1月21日09时30分】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月日9时00分。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品茗电子交易系统。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来薰路1000号

联系人：练文杰

联系电话：15258212316

招标代理：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县丹东街道龙泽名园148号

联系人：盛素素

联系电话：14758028472

监管部门：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